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78号

申请人邹 XX:

你不服广州 12345 答复（下称“涉案答复”），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相关材料已收悉。

经审查：

2024 年 4 月 22 日，申请人不服涉案答复，向本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公民）》、办理情况截图等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公民）》显示：“申请人：邹 XX，被申请人：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的答复，并责令其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限期依法立案。”办理情况截图显示，涉案答复系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作出，内容为：“您好，您反映的举报事项已收悉，经核实，反映的情况属实，已依法处理。我执法大队接到穗 12345 工单后，我队 2 名执法人员已到达地点位于南沙区 XX 镇 XX 路 XX 号的 XX 商场店调查情况。经查暂未发现销售举报的过期商品情况，我队已责令店铺负责人认真履行进货

查验制度，对过期食品必须及时下架处理。我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 10 时 35 分通过系统热线短信回复举报人调查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本府向申请人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4〕178 号），主要内容为：请将被申请人变更为作出答复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府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 EMS 特快专递向申请人邮寄该通知书，申请人于次日签收。

2024 年 5 月 9 日，申请人再次向本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公民）》、办理情况截图等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公民）》显示：“申请人：邹 XX，被申请人：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的答复，并责令其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限期依法立案。”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

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后，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

本案中，申请人不服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涉案答复，于2024年4月22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将被申请人错列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府依法通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后，申请人仍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提交补正材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